

，可能會有不肖廠商使用有問題的食材，使學校的大宗午餐食材採購，淪為劣質食材的銷售管道，我國學童營養午餐的品質堪憂！

三、古語云：「民以食為天」，況學童乃國家未來之主人翁，其營養午餐之品質及標準更應受到監督，教育部乃教育最高主管機關，除了抽查菜單，更應深入校園進行普查，實際檢視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是否吃的營養、吃的均衡，且國民義務教育號稱人人皆平等，各校之營養午餐價格、菜色等卻大相逕庭，實在未盡公平，政府單位應全面普查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之價格、食材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標準，從根本解決問題，讓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能均衡、健康的成長，爰此，本席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一、加強督導並落實各校營養午餐菜單資訊透明化；二、全面普查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之價格、食材等相關資訊是否符合規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盧秀燕 李貴敏 蔣乃辛 陳碧涵 王惠美
馬文君
連署人：孔文吉 陳鎮湘 林德福 江惠貞 張嘉郡
蘇清泉 詹凱臣 吳育仁 紀國棟 盧嘉辰
林國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昇、王惠美等 22 人，有鑑於有「世紀瘟疫」之稱的伊波拉病毒已自西非擴散至歐美地區，雖歐美目前僅有零星案例，然病毒若如星火燎原般擴散時，台灣才啟動防疫措施恐為時已晚。政府相關單位應速建立防疫機制，並加強疫區入境旅客監測，達到防患未然目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昇、王惠美等 22 人，有鑑於有「世紀瘟疫」之稱的伊波拉病毒已自西非擴散至歐美地區，雖歐美目前僅有零星案例，然病毒若如星火燎原般擴散時，台灣才啟動防疫措施恐為時已晚。政府相關單位應速建立防疫機制，並加強疫區入境旅客監測，達到防患未然目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非洲已經有超過 4 千人，因感染伊波拉而死亡，且現已擴散到西班牙和美國，雖然亞太地區尚未傳出病例，但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專家估算，伊波拉擴散機率，最快三週後，中國大陸就會失守。

二、根據中國大陸央視報導，「廣州市有成千上百的非洲外派人員，每個月至少有 4 萬人從非洲搭機，入境華南地區。」如今兩岸互動緊密，一旦大陸發生疫情，台灣將岌岌可危。

三、世界衛生組織更是警告，假如有 18 億人口的亞太地區也淪陷，將是一場可怕的浩劫；故此，政府應著手提升防疫層級，加強疫區入境監測，實為當務之急。

提案人：盧嘉辰 吳育昇 王惠美
連署人：曾巨威 蔡錦隆 廖國棟 楊玉欣 蔣乃辛

蘇清泉 吳育仁 張嘉郡 詹凱臣 馬文君
王育敏 林鴻池 李貴敏 陳鎮湘 廖正井
鄭天財 邱文彥 楊應雄 廖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國棟、孔文吉、鄭天財等 13 人，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迄今近 10 年，而該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然至今僅有墾丁、太魯閣、玉山、雪霸國家公園等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有頒訂共同管理機制，其他機關例如水利署、林務局、退輔會等均未頒訂，嚴重影響原住民族資源利用之權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即刻檢討有關單位，於半年內將相關法令訂定完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孔文吉、鄭天財等 13 人，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迄今近 10 年，而該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然至今僅有墾丁、太魯閣、玉山、雪霸國家公園等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有頒訂共同管理機制，其他機關例如水利署、林務局、退輔會等均未頒訂，嚴重影響原住民族資源利用之權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即刻檢討有關單位，於半年內將相關法令訂定完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原住民傳統領域與現有各種資源保育地區（如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林班地、水資源保護區等）高度重疊，且原住民族原有生活習慣與政府資源保育機關所遵循與制定之法令內容長期存有差異與衝突，是以原基法第 22 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就是要解決原住民與各種資源保護區衝突，並保障其生活不因種種限制而匱乏。

二、然原基法自 94 年公布至今，除墾丁、太魯閣、玉山、雪霸國家公園等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頒訂共同管理機制有班訂共同管理機制相關法規外，其他單位如水利署、林務局、退輔會等機關均為依法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致使生活於該處的原住民飽受法規限制而生活貧乏，更造成當地原住民傳統文化上的侵擾，例如林務局與花蓮秀林銅門部落，因清運倒木產生的糾紛就是明顯的例子。

三、原住民是台灣的主人，憲法亦明訂保障原住民族相關權利，為避免未來政府機關因資源